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彭梓維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梓維因詐欺等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梓維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並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又本件附表各罪均為短期自由刑，本院所得量處徒刑之區間為5月以上，9月以下，裁量之範圍有限，本院審酌卷附所犯本件各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已足為本院量刑裁量權之妥

適行使，斟酌受刑人之權益保障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核屬
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必要之情形，爰不待受刑
人之意見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
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本）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：受刑人彭梓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賭博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3月31日至 111年4月12日	111年2、3月間至 111年4月3日	111年11月間至 113年1月23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226、132 14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226、132 1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7141、100 8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66 4號	113年度簡字第66 4號	113年度簡字第12 1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4日	113年9月4日	113年10月7日
確 定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66 4號	113年度簡字第66 4號	113年度簡字第12 19號

判決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年11月25日	113年11月25日	113年12月4日
是否 得罰 案	為 科 金 之 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90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906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03號	
	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			